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知识点：税制要素★★★★

知识点：税收分类★★★★

知识点：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知识点：税制要素★★★

纳税人

课税对象

税率

纳税环节

纳税期限

加成和减免

违章处理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1. 纳税人：指税法规定享有法定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法人）和个人（自然人）。

负税人：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可能是合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在不存在税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合一的（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所得税税种和财产税税种）；但在存在税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分离的（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税种）。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2.课税对象，也称征税对象：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的目的物，是课税的依据。

课税对象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界线，我国将课税对象分为：

（1）**商品劳务额**，即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

（2）**所得额**，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获得的纯利润和个人的收入。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3) **财产额**，即纳税人占用财产的数量或价值。

(4) **其他**，如产量、数量、特定行为等。

根据课税对象的不同，可将我国的全部税种划分为货物和劳务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和其他税类。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3.税率：指税法规定的每一单位课税对象所应纳税额的比例或标准，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税率按不同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1) 按税率的表现形式，税率分为：

用绝对量表示的税率	也称定额税率或固定税率，即用绝对量表示，以数量、重量、面积等作为计税基数直接规定固定的税额。 如消费税条例规定每吨甲类啤酒适用税率为250元，车船税法规定每辆摩托车年基准税额为36元至180元。 称为从量计征或从量税。
用百分比表示的税率	以价值作为计税基数，按照课税对象的百分比来确定的税率。 是税率最通常的方式。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按照税率与课税对象的变动关系，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累退税率。

①比例税率

概念	对同一课税对象按一个百分比的税率课税。
优点	计算简便，征收效率高
缺点	有悖于量能纳税原则
分类	统一比例税率、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
适用	商品和劳务的课税，我国运用最广泛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②累进税率

概念	按课税对象 数额的大小 将征税对象分为若干个级次，并规定相应的由低到高的税率。 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
特点	优点：税负 公平 ，具有自动调节功能。缺点：计算较 复杂
分类	因计算方法不同，分为： 全额累进税率：随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加，税率逐步提高，全部应税数额都适用于相应的最高等级的税率课税。计算简便，但累进程度高，纳税人税负一般较重。 超额累进税率：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成若干级次，对每个级次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并分别计算税额，各税额相加即为应征税款。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可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计算复杂，但累进程度低，纳税人税负较低，更能体现税收公平原则。 世界各国多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适用	所得和财产 的课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③累退税率：

指当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税率反而逐级递减的税率，即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低。实践中并无真正的累退税率，多用于分析税收负担与纳税人收入之间的关系。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2) 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

	边际税率	平均税率
概念	最后一个单位的税基所适应的税率 纳税人可能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	全部税额与收入之间的比率，也称平均负担率。
关系	①在比例税率制度下，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是相同的； ②在超额累进税率制度下，平均税率随边际税率的提高而上升，但平均税率低于边际税率。 在影响人们经济行为方面，边际税率比平均税率更为重要。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3) 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

	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
概念	税法规定的税率。	税收的实际负担率。
关系	①在存在大量税前扣除的情况下，名义税率高于实际税率。 ②存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名义税率虽然没有提高，但实际税率却提高了。 ③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可以作为分析税收负担状况的工具。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4）零税率和负税率。

零税率：是免税的一种形式，一般适用于两种情况：一是在所得税中，对所得额中的免税金额部分规定税率为零；二是在商品流转税中，对出口商品规定税率为零。

负税率：政府利用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的比例。

负所得税=（收入保障数-一个人实际收入）×负所得税率。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4. 纳税环节：

指税法规定的一种商品或劳务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合理确定纳税环节，对于调整税制结构和完善税收体系、控制税源、均衡税负、便利征税和纳税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5. 纳税期限（又称计税期间）：

指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

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6. 加成和减免。

(1) 附加和加成：加重纳税人负担的一种措施。

附加（附加税）：**正税以外附加**征收的税款称为附加税，它是地方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

加成（加成征收）：**对特定纳税人**的一种加税措施。一般是为限制某些经营活动或调节纳税人的过高收入而对特定纳税人加重征税的一种政策措施。加一成等于加征正税税额的10%。

附加是对所有纳税人加征，而加成只对特定纳税人加征；加成一般是在收益课税中采用，附加则不一定。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2) 减免税：属于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减免税是为鼓励或照顾某些纳税人的特殊情况，也称为税收优惠政策。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3) **起征点和免征额**：都属于免税的特殊形式。

起征点：课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但**达到起征点后全部课税对象**都要征税。

免征额：对有免征额规定的课税对象，**只就其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里的5000元即为免征额。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起征点的设置依据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

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弱者的因素，但其他方面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如个人所得税制中考虑**社会效应和公平原则**，规定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4) 出口退税：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对**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出口退税制度，即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税出口货物免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7.违章处理，又称罚则：

是指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对于维护国家税法的强制性和严肃性具有重要意义。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起征点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设置起征点旨在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照顾

B. 起征点的要求是课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后仅就超过起征点的部分征税

C. 起征点是指税法对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D.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这里的 5000 元即为起征点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答案：A

解析：起征点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照顾。免征额出考虑纳税能力外还考虑社会效应，公平原则，残疾，孤老和烈属所得减征或免征。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工资薪金所得，非居民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即免征额。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真题·2022年单选】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 A. 课税对象
- B. 负税人
- C. 纳税人
- D. 计税依据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答案：A

解析：课税对象是区分税种的主要标志。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知识点：税收分类★★★

世界多数国家一般将税种分为六类，即货物和劳务税类、所得税类、社会保障税类、财产税类、关税类和其他税类。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目前，我国税收分类方法主要有：

1.按课税对象分类：

所得税	以纳税人的所得（收益或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种；一般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货物和劳务税	包括以商品销售额和劳务销售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
财产税	以各类动产和不动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等。
资源税	对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
行为目的税	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如印花税等。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2. 按计税依据分类：

从价税	以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依据的税类，多采用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绝大多数税种都是从价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属于从价税种。
从量税	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容积、体积或件数为计税依据的税类，多采用定额税率。 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从量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3.按税收管理权限分类：

中央税	属于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其管理权和使用权都属于中央财政。 通常把维护国家权益和有利于进行宏观调控的税种作为中央税，如我国消费税、关税等。
地方税	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其管理权和使用权都属于地方财政。通常把与地方经济密切相关、税源分布零星的税种作为地方税，如我国的房产税、车船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税	属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享有，收入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 通常把与中央和地方关系都较大的税种作为共享税，如我国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4.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直接税	指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发生转嫁关系的税，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纳税人即负税人。
间接税	指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的税，如消费税和增值税。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

发达国家的税收体系一般以直接税为主体，发展中国家的税收体系一般以间接税为主体。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5.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价内税	指税款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 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消费税和资源税等。
价外税	指税款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以外附加的税收， 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例题·单选】下列税种中，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是（ ）。

- A.企业所得税
- B.消费税
- C.增值税
- D.个人所得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答案：B

解析：消费税属于中央税。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知识点：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级次如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如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暂行条例。

3.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4.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6.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税收规章。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共由18个税种组成，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以下5类：

货物和劳务 税类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财产税类	包括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主要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行为目的税类	包括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和船舶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二、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要素	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加成和减免、违章处理	
分类	按课税对象	所得税、货物和劳务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目的税
	按计税依据	从价税、从量税
	按税收管理权限	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按税负能否转嫁	直接税、间接税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	价内税、价外税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		